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18〕37 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保障人民群众乘用电梯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2233”工作目标,确保全市电梯质量安全水

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具体如下:

——完善2个体系。完善政策标准体系,电梯安全监管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完善各方安全责任体系,电梯安全工作各方责任明晰。

——建成2个平台。建成全市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确保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效运转;建成全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确保电梯困人故障和电梯事故得到及时有效救援。

——建立3个新机制。推动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新机制,攻克电梯维保质量提升难题;推动建立电梯安全隐患治理新机制,攻克“三无电梯”(无运营使用、无维护保养、无维护资金,下同)安全管理难题;推动建立电梯质量安全评估新机制,攻克老旧电梯(使用年限15年及以上,下同)更新改造难题。

——创新3项管理模式。创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管理模式,实现全市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基本覆盖,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在用电梯;创新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管理模式,实现全市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基本覆盖,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各县区应急救援体系;创新电梯安全物联网管理模式,推动新装电梯完善远程监测系统,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在用电梯。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 提升电梯生产质量。引导和鼓励生产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和品牌建设,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模式,提升制造、安装、改造和修理质

量。强化电梯产品型式试验,加强电梯生产各环节一致性核查。鼓励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本体安全和配置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加强电梯销售监管,销售单位建立进货、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电梯整机及主要部件纳入“三包”商品目录。电梯制造纳入“万千百十”质量提升工程,推动生产企业实施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实现由制造型向创新型、服务型转型,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 提升电梯维保质量。2019年6月底前,建立电梯维保单位质量安全评价制度,以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对维保电梯事故率、故障率、投诉率、救援时间以及检验评价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等内容,实时发布评价结果。维保单位对维保电梯实行“网格化”管理,鼓励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确保维保工作及时到位。试点开展电梯维保过程视频化管理,视频记录保存不少于1年。

3. 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根据电梯安全风险水平和安全管理状况,科学调整检验方式,优化配置检验资源。在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自行检测合格并自我承诺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鼓励检验机构采用视频化手段,实现定期检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借鉴先进单位重大活动保障性检验工作经验,对我市重大活动和重点单位电梯实施安全保障性检验和实战性演练。

4. 强化电梯安全隐患治理。探索建立电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自 2019 年起,对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2018 年年底,各县区组织开展在用电梯摸底,建立“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电梯台账,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实行挂牌督办。对无运营使用单位的电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开发区电梯管理机构协调落实运营使用单位;对无维保单位的电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当地维保单位名单,由运营使用单位落实维保单位;对无维修资金电梯,由所有权人成立相应组织,通过业主集资、动用专项维修资金和政府补贴托底等方式解决。2019 年年底,对存量“三无电梯”全部整改到位,进入正常管理状态。鼓励在用乘客电梯加装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5. 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组织摸清老旧电梯底数,制定安全评估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安全评估工作。使用单位委托电梯检验机构或型式试验机构对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确定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方案和继续使用条件。同一台电梯检验人员不得为本电梯进行安全评估。2020 年年底,存量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全部到位,进入正常管理状态。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明确依据安全评估结论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程序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缺失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资金筹措机制。

(二)有效落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建筑工程各方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电梯依附设施、机房环境、井道、底坑、应急救援通道设置和土建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电梯数量配备、参数、位置、通道、功能布局等设置审查,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证书。不按设计文件进行电梯工程建设及电梯选型配置或者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施工项目,不得验收备案。加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电梯采购招标管理,电梯企业质量安全诚信状况纳入招标范围,坚持质量优先,不局限于低价中标。工程施工安装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和运营使用单位要做好电梯安全管理交接,确保不出现安全管理责任盲区。规范电梯委托使用管理合同文本,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2. 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电梯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生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不得将已报废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要进行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电梯安装、改造、使用、维保、修理、应急救援等环节存在问题的提出改进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做好记录;要保质保量做好电梯备品备件供应。

3. 落实电梯运营使用管理责任。电梯运营使用单位要认真落

实安全使用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等工作,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或零部件。

4. 落实电梯维保责任。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制定维保计划、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日常维保、故障排除、应急救援等工作,确保维保电梯安全可靠。落实电梯维保单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保单位救援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推动电梯维保单位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纳入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对维保情况实时管理和监测。维保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维保工作,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维保业务。

5. 落实电梯应急救援责任。2018 年年底前,全市制定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在东营开发区率先开展平台建设试点。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建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平台覆盖电梯制造、安装、维保、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各环节,实现应急指挥、风险监控、统计分析、咨询服务、社会监督、信息发布等功能,完善一级响应(签约维保单位)为主,二级响应(应急救援站点)为辅,三级响应(消防)为保障的工作机制。平台纳入各级政府应急救援体系,统一应急救援客服号码、统一应急救援车辆标识、统一电梯安全信息发布、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实现全市数据归集、统计分析及风险预警。推进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电梯运营使用单位要做好市电接入,配合通信运营商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支持电

梯物联网安全监控服务技术发展,推进智慧电梯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

(三)切实强化电梯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严格电梯行政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及“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电梯质量安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行政许可等监督检查工作,公开发布监督检查结果。依法组织做好电梯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各类电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发布电梯安全状况信息,加强社会监督。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状况分析研判,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

2. 全面落实电梯安全行业监管。将电梯安全管理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方落实电梯安全工作责任,发现电梯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通报市场监管(质监)部门。

3.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督促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作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发挥市安委会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加强工作协调,推进解决“三无电梯”治理、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电梯失管、失修和维修资金短缺等重大问题。

4. 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主动适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业发展规律、市场开放形势新要求,吸收其他省、市电梯安全管理立法经验,加快推进我市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进程。

5. 构建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19 年年底前,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成全市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追溯体系包含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维保、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故障监测、责任保险等数据信息,采用数字认证、电子签章、射频识别等科技手段,实现电梯安全相关环节全过程记录,做到责任链条清晰、全程可追溯。

6. 强化电梯安全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制造、安装、使用、销售、维保、检验、检测电梯行为,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治理非法违法行为,精准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电梯安全事故。加强电梯安全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电梯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宣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电梯案情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

(四)深化完善服务管理模式。

1. 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探索专业化、规模化电梯使用管理方式,鼓励依法探索“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等商业模式。对车站、过街天桥、露天场所等使用环境复杂、客流量

大的公共交通型电梯,推行“电梯设备+维保”一体化采购模式,由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安装调试和日常维保。鼓励电梯生产企业制定电梯维保技术要求和维保周期技术标准,适时试点推广“物联网+维保”模式,依法推进电梯由按时维保向按需维保转变。

2. 积极发展电梯行业相关保险。采取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专业机构经营模式,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推动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电梯实施责任保险。鼓励和引导电梯生产企业、运营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对其他场所电梯投保责任保险。创新保险服务机制,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加强电梯风险管理资源投入,探索“保险+服务”模式,推动商业责任保险与电梯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鼓励完善电梯安装、维保人员人身保险品种,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险额度。督促电梯施工单位落实责任,推动进入电梯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优化行业管理服务。推进电梯安全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一次办好”要求,继续优化“互联网+施工告知、互联网+使用登记、互联网+行政许可、互联网+申报检验”等业务办理方式,实现网上办理事项全覆盖,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程度。

4. 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机制建设。积极发挥市特种设备协会等行业组织在电梯技术鉴定、安全评估、检验检测、监督抽查、宣传

教育、保险服务等方面优势,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促进电梯企业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加强诚信市场监管,实施重点检查、政策制约、舆论监督、联合惩戒、撤销资质和依法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努力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电梯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重大问题。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和推动电梯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承担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机构,配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重点提升基层电梯安全监管能力,保障电梯安全监管需要。加强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分类监管、风险监测等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鼓励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电梯制造维保企业联合设立电梯安装、维保人员培训机构和培训实习基地,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做好电梯安装、维保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组织开展电梯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竞赛,培养从业人员“工匠精神”。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大电梯安全普法宣传力度,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倡导安全文明乘梯。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

教育内容。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提升全民电梯安全意识。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济军基地，省黄河三角洲农高示范区管委会。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